

合同编号：0012-2021-7

合同编号：JWQY-2021-HT-204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二期发热门诊（特需病房楼）空调设备清洗消毒服务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二期发热门诊（特需病房楼）空调设备清洗消毒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二期发热门诊（特需病房楼）空调设备清洗、消毒服务

二、项目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三、工作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4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详见合同附件1。

注：本价格为疫情期间乙方对甲方的支持给出的特惠价格。

五、工作内容：

在疫情流行期间，依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及双方确定的实施方案，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二期发热门诊（特需病房楼）空调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服务。

具体清洗消毒服务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

六、付款方式：

1、待清洗消毒完成后，甲方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401011700179685

七、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及部件提供清洗消毒服务。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拒绝接收。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洗消毒服务，并对乙方的清洗消毒服务不符合协议要求时加以指出。
- 4、在清洗消毒期间，向乙方提供所需正常用水用电。
- 5、甲方应对乙方的清洗消毒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不得出现不合格产品或服务。
- 2、随时向甲方提供解答咨询及使用建议。
-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清洗消毒服务时，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具体安排。
-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 5、乙方应与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对甲方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错误或清洗消毒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制裁及其他法律责任，且保证甲方免于承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支出与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暴雨等

自然灾害；战争、骚动、暴动、火灾、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的行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等。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己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期限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到期后，若因疫情需要甲方仍需要乙方继续进行清洗消毒服务的，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标准延长服务期限，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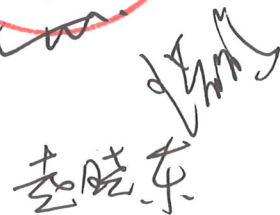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赵晓东

乙方（盖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2-59698888



合同附件1: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二期发热门诊（特需病房楼）空调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所在楼层
一、空调机组							
1	新风机组	2	台	24	50	2400	首层
2	新风机组	4	台	24	50	4800	二层
3	新风换气机组	1	台	24	50	1200	
4	新风机组	4	台	24	50	4800	三层
5	新风换气机组	2	台	24	50	2400	
二、风机盘管							
1	风机盘管	20	台	24	30	14400	地下
2	风机盘管	60	台	24	30	43200	首层
3	风机盘管	26	台	24	30	18720	二层
4	风机盘管	27	台	24	30	19440	三层
合计						111360	
本次优惠价格						40000	

备注：

1. 本价格为疫情期间乙方对甲方的支持给出的特惠价格。
2. 本次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周消毒一次，共计24次。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机构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配套服务、信息服务、工程建设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医疗机构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宝国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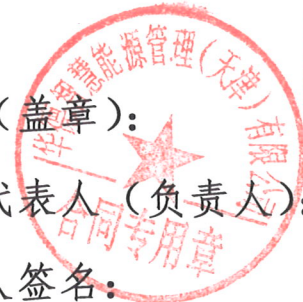
李晓东

2021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王宝国

2021年9月1日